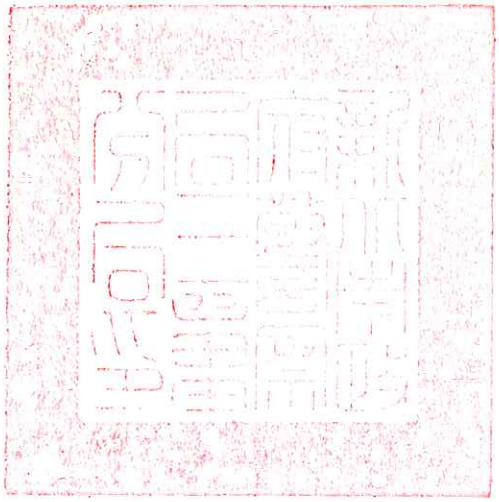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54759號
附件：



裝

主旨：公示送達行為人武長山（外來人口統一編號：F800747***）告誡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0天。

訂

二、上開處分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受處分人得逕至該隊領取。

三、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20日後發生效力。

四、聯絡方式：

(一)承辦人：偵查佐 洪翊凱。

線

(二)機關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

(三)聯絡電話：（02）89819901轉301。

分局長黃國政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處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處分書

發文字號	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54759號
行為人	武長山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089/07/13
身分證統一編號	F800747633
住居所	新北市三重區光華路59號
主旨	臺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特此告誡，請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或帳號。
事實	臺端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中華郵政(700-24410071537431)申請開立之帳戶或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上開行為事實，已違反下列規定，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裁處告誡：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或收受對價而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應依第22條第4項（除刑事罰外同時告誡）辦理。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且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應依第22條第4項（除刑事罰外同時告誡）辦理。
注意事項	一、臺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處分，裁處後5年以內如再犯，依第22條第3項第3款規定，將科以刑事處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臺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處分，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及「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將對臺端之金融帳戶、虛擬資產帳號、第三方支付帳號實施5年金融服務限制。 三、受處分人告誡資料由警察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規定，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查詢，並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對受處分人實施金融服務限制措施，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如後，請詳閱。 四、本處分送達臺端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執行單位	處理人員：偵查佐洪翊凱 連絡電話：(02)8981-8903

分局長黃國政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簽收人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

以下內容涉及臺端（行為人）金融服務重要權益，請詳閱

臺端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行為人)，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規定，對臺端(行為人)之金融帳戶、虛擬資產帳號、第三方支付帳號實施5年金融服務限制，該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如下：

第4條

本辦法所為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自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日起算五年。

於上述限制期間內，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第5條

金融機構受理行為人申請開立新金融帳戶，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行為人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開戶之申請。

二、行為人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其他法規有規定拒絕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依該法規辦理。

第6條

金融機構對於行為人之金融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應為下列限制：

三、 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為執行加強行為人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金融機構得拒絕其交易。

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ATM，以下簡稱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

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TSP業者等）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三、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為執行加強行為人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金融機構得拒絕其交易。

前項行為人之金融帳戶如屬電子支付帳戶，其額度應為下列限制：

一、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日累計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支付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第7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於行為人之虛擬資產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拒絕行為人申請開立新帳號。

二、行為人原有帳號，應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先予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辦理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第8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賣方客戶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第一款高風險客戶，應辦理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與第九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二)、除依前目進行加強盡職調查後，認確有申請成為新賣方客戶之必要者外，原則應拒絕行為人之申請。

(三)、經依前二目加強盡職調查後仍核准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應執行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服務限制。

二、 行為人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前已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賣方客戶者，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執行以下服務限制：

(一)、行為人於同一提供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僅限開立一個帳號。

(二)、自然人於同一提供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僅限代表一家法人簽約成為賣方客戶。

(三)、不得提供虛擬帳號服務。

(四)、撥款天數不得短於交易請款日起算二十日。

(五)、每日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六)、每月累計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定期清查，如賣方客戶有違反前款第一目之情形者，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儘速結清該帳號後，逕予關閉。

＊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

臺端（行為人）受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請詳閱以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救濟權益

訴願法

第1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14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58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第77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80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85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97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

行政訴訟法

第4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106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273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訴願法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s://reurl.cc/nv2VG8

行政訴訟法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s://reurl.cc/qv2D1D

閱讀完成簽名：

＊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